

檢測及認證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營運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處理及處置化學廢物
編號	105971L4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涵蓋按照有關處理化學廢物的規例及機構的既定程序，妥善收集、儲存、運輸及處置化學廢物的能力。
級別	4
學分	2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具備化學廢物及其特徵的分類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詳細說明工作程序所產生的化學廢物的分類方法。 ● 確定化學廢物的危害及特徵。 ● 確定有關處置化學廢物的規例。 ● 詳述機構用於處理及處置化學廢物的既定程序。 <p>2. 處理及處置化學廢物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按照機構的既定程序對化學廢物進行分類，並確定其潛在風險。 ● 評估機構自身在處理化學廢物方面的能力，如相關知識、經驗、防護設備、人力需求、緊急應變措施及急救知識等。 ● 選擇並根據所涉化學廢物的類型應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。 ● 安全地處理化學廢物，包括按照機構程序的要求收集、儲存、運輸及處置化學廢物。 ● 在有需要時應用有關處理事故、緊急事件及應變事件的適當措施。 ● 遵守用於儲存及處置化學廢物的程序，並按照環保要求處理所有廢物。 <p>3. 展示專業性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確保按照相關規例及機構的既定程序，安全地處置化學廢物。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對化學廢物進行分類，並確定其特徵及潛在危害； ● 選擇適當的防護設備，按照機構程序的要求安全地收集、儲存、運輸或處理化學廢物。
備註	<p>此能力單元所涉的相關法例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 ● 《廢物處置條例》